

新北市淡水區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」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

申請編號： (本欄由本所填寫)	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(請填西元)		
						年 月 日		
填寫 人 資 料	戶籍地址 <small>(里鄰必填)</small>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	聯絡地址 <small>(講習公文寄發地)</small>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免填本欄)。		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( ) 私：( ) 手機： e-mail:		黨 籍				
				推 薦 人				
擬派投(開)票所 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選 舉 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選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		
本職服務機關 <small>(請詳填機關全銜及職稱)</small>		服務機關/單位：			職稱：			
目前就讀學校	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：			
其 他  (請勾選)		選務經驗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投票日飲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是	否	是	否	葷	素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	人事單位 主管簽章		機關學校 首長簽章	

**※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，如係大專院校學生(或社會人士)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每人限填1份，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里、鄰。
- 五、聯絡地址請填寫確實可連絡寄達講習公文之地址。另請務必提供電子信箱。
- 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後，若有調離原機關時，請來電通知修正服務機關。
- 七、請以 Email 寄達承辦人張小姐 電子信箱:AO6308@ntpc.gov.tw 或協辦人張小姐 AR3947@ntpc.gov.tw，並請於主旨註明登錄選務工作人員。本所收件後以 mail 回復為憑，毋需逐一來電話洽詢。